

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 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宝鸡蔡家坡医院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蔡家坡医院

为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有关政策和要求，推进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实施，确保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目标任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不少于 5393 名残疾人康复服务（不包含持证精神残疾人），其中必须做到 2025 年残疾人动态调查中有康复需求的人员全覆盖（不包含持证精神残疾人）。乙方需就该类人员的服务完成情况单独造册，由对应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核验。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内容和版式，印制并填写《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为每一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

四、服务形式：

采取入户的方式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五、服务人群和标准：

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要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聚焦“三瘫一截”（脑瘫、

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残疾人,实施差别付费,为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每年为每名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上门服务80元,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以上服务内容;每年为其余残疾类别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上门服务20元,每次服务不得仅提供支持性服务。所有服务每次时间间隔需超过48小时。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康复医疗:普通检查、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同时开展康复训练治疗等;

2. 相关功能评估(含认知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认知及适应性训练(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个性化指导等);

3. 开展心理辅导、社会适应性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咨询并公开咨询电话;

4. 开展服药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随访指导等。

5.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未尽事项,乙方须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不得低于该目录规定的最低标准。

七、服务费金额:

签约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418200.00元),具体以实际完成签约任务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回访满意率据实结算,具体标准和要求参见第八条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八、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1. 乙方在协议期内完成甲方下达残疾人康复服务，并完成文件资料纸质版与网上资料上传任务。

2. 按照项目协议书约定，宝鸡市凤翔区残联于合同签订完成预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服务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康复服务组进驻后任务完成数达到 50%，宝鸡市凤翔区残联再次预支付总金额的 40% 服务款项。项目结束后，经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资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和电子版资料按时完成中国残联精准康复管理系统上传），经甲方开展电话和入户走访，残疾人和家庭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要求，按差异化标准据实拨付剩余 20% 资金，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不合格的比例，相应扣减或拒绝支付剩余 20% 服务费，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超额预支的费用。乙方因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未能完成项目全部或部分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申请支付各阶段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服务指导等工作；
2. 负责为乙方协调各镇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3. 负责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的检查。

5. 对签约过程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实确实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或整改。累计2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资金,或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6. 负责对项目检查验收,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据实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间、标准及要求。

2. 制定本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团队工作职责,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承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队名单及相应资质资料报甲方备案。

3. 康复服务流程

(1) 组建服务团队。乙方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组建康复服务团队,并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培训,为宝鸡市凤翔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上门康复服务。服务团队成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2) 入户筛查评估。在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协助下,乙方要对宝鸡市凤翔辖区内持证残疾人(不包含精神残疾人)进行筛查评估,为评估后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按类别建立档案。

(3) 签订服务协议。根据筛查评估结果，乙方将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作为签约服务对象，选择个性化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与其签订《2026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协议书》，并填写《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

(4) 康复服务。乙方对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服务，并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民联系卡，联系卡应标明联系人及其电话，方便服务对象联系咨询。服务内容登记在《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确认签字。

(5) 动态信息管理。乙方要将残疾人基本康复基本信息、筛查评估信息及康复服务信息录入中国残联康复服务管理系统。乙方录入、使用上述信息仅限用于本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上述个人信息。

4. 乙方要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对因服务而发生的医疗事故和不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服务对象、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5. 乙方要规范填写并保存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2026年10月底前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完整康复资料（协议及各镇审核签字后服务花名册、康复服务流程的视频、图片及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等）。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

容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按服务内容和时间逐一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7. 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无故拒绝服务对象的合理服务要求，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要求，应做好解释说明并及时告知甲方。

8.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亲友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手册、系统录入信息、满意度调查材料等）存在虚假、伪造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部分对应的服务，拒付或追回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虚假涉及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及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产生的后果不能防止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因乙方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团队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服务结束后，要以书面报告总结服务中好的做法意见或建议。

4.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30天内协商不成，须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5.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乙方过失导致本合同履行出现任何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财务进账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202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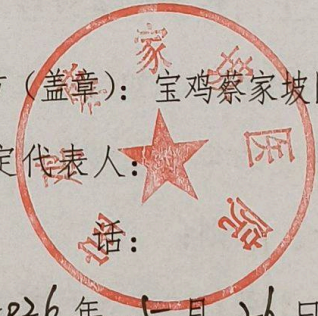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宝鸡蔡家坡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2026年5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水青'.